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872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07 被 告 黃善鴻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794元自民國
12 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7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16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陳彥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4 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劉怡君